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容溟舟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雷啟榮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羅凱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倪曉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曾慶群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袁仕俊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國成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高 濬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何嘉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檢控隊主管

列席者

林志忠先生
梁漢堅先生
李侃陵先生
譚浚熙先生
廖華基先生

鄭靜恩女士
鍾佩怡女士

職 銜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副主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交通策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區域經理-車務(新界東)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張詠敏女士
肖海貝先生
吳 彪先生
梁嘉言先生
張建強先生
陳浩剛先生
楊浩雲先生
周健恒先生
何嘉雯女士
沈佩詩女士
苗家豪先生
陳少平博士
侯曉佳先生
岑冠文先生
梁文迪先生

職 銜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 2
路政署工程師/專責事務 2-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創新科技署高級經理(研發中心)
運輸署工程師/智慧出行 12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訊技術組總監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訊技術組副總監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訊技術組高級經理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客戶拓展部高級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10/2020)

3.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及其他委員曾在區內視察，發現區內特別是鄉村道路的棄置車輛情況嚴重，而有關部門亦有在棄置車輛上張貼告示。就此，他詢問有關棄置車輛個案轉介予警方和地政總署後，會有何跟進行動；以及
- (b) 就增加公眾泊車位，部門在回覆中表示籌劃中的工程項目約有 20 個，可提供約 5 100 個泊車位，他詢問泊車位的類別分布為何。

4.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馬鞍山的違泊電單車會佔用單車徑和行人路，對居民造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在馬鞍山物色合適的地方用作電單車泊位，並希望警方加強對違泊電單車的執法；以及
- (b) 西沙路恆安至頌安路段在深夜時分有疑似改裝車輛發出巨大聲響，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就此，他詢問警方如何處理。

5.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車公廟路近顯徑邨，有電單車駛上行人路違泊，他要求運輸署和警方正視；以及
- (b) 車公廟路迴旋處在的士交更時段經常出現的士車龍，阻礙其他車輛行駛，他希望運輸署和警方處理。

6. 楊思健先生指出廣源和廣康區在晚上的違泊問題嚴重，有違泊車輛阻塞無障礙通道和單車徑，他曾聯絡沙田分區警署要求派員執法不果。除了檢控數字外，他希望警方提供更多執法行動的資料。

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巴士公司受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抗疫基金)的資助，他詢問有關資助金額會否與巴士脫班掛鉤，從而促使巴士公司恢復更多班次；
- (b) 馬鞍山線班次受疫情影響調整為每 10 分鐘一班，對市民造成不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得到抗疫基金的資助下，當局如何確保該公司提供足夠班次，保障市民出行的權利；以及
- (c) 他反映部分由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的使用率偏低，如改作停車場將有助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就此，他詢問地政總署和運輸署會否檢視短期租約用地的使用情況。

8. 鍾禮謙先生表示，運輸署回覆指，如公眾泊車位有行車證過期的棄置車輛，會將有關資料轉介予警方和地政總署跟進；然而，地政總署卻指公眾泊車位的棄置車輛不屬其規管範圍。就此，他詢問有關清理工作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的泊車位比例偏低，現時馬鞍山的泊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租金亦相當昂貴，令不少車主被迫違泊。就此，他要求政府切實檢視現時沙田區內公眾泊車位數量和位置分布，研究增設公眾泊車位。他曾建議在白石擬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宿舍增設泊車位，但當局卻未有認真考慮。他指出，即使在地底興建停車場的成本較高，政府亦應盡力覓地增設泊車位。他認同有需要對違泊採取執法行動，但政府亦需解決泊車位供應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對於就停泊在政府土地的廢棄車輛進行清理行動，他反映落禾沙里亦有相關問題，要求運輸署和警方盡快處理。

10. 勞越洲先生表示，他曾與廖栢康先生視察花心坑村山路，發現有車身殘破的棄置車輛行車證過期逾 20 年。警方曾向他表示，因有關車輛仍有居民使用，因此未能執法，然而，他指出有關車輛只佔少數，其餘都是已棄置多年，但當局仍任由其存放。他對地政總署的回覆感到失望，要求署方提出解決方案。

11.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恆泰路的違泊情況嚴重，警方執法不能杜絕違泊，問題源於附近的私營停車場。錦泰苑停車場租金昂貴，以致使用率不足，令車輛在恆泰路違泊，而私營停車場有其營運考慮，沒必要確保其使用率。就此，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參考區內停車場的使用率，以釐訂增設公眾泊車位的數目；以及

- (b) 他要求署方檢視區內停車場的使用率，確保地盡其用，以及增設公眾泊車位，避免被私營停車場壟斷。

12. 盧德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水泉澳的違泊情況嚴重，新建的臨時停車場位處山頂，因交通不便令使用率不足。就此，他建議運輸署檢視區內新建成的停車場，為其提供接駁交通；以及
- (b) 他曾向房屋署爭取在水泉澳增設泊車位，獲署方回覆指水泉澳在規劃時已按《準則》額外提供 15% 至 20% 的泊車位，但仍不足以應付需求。就此，他希望規劃署在檢視《準則》時，放寬泊車位的數量，以改善違泊情況。

13. 許立桑先生表示，運輸署回覆指政府將會在計劃中的“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加設公眾停車場，預計可提供約 400 個泊車位。他指出，馬鞍山第 103 區現時為停車場，提供約 279 個泊車位。就此，他詢問部門在動工期間，如何解決現時停泊的車輛。

14.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九肚山麗坪路的違泊情況嚴重，途經的私家車甚至需要逆線繞過違泊車輛，造成危險。警方在本年四月曾採取執法行動，就此他希望警方提供更多行動的資料，並增加行動次數；以及
- (b) 他希望運輸署在麗坪路一帶增設露天泊車位。

15. 周曉嵐先生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清理行車證過期和已不能啟動的棄置車輛。

1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在回覆中表示，自去年六月起，全港多處不時有公眾活動，路面交通出現各種不同程度的阻礙，而受疫情影響，他相信署方現時亦未能提供沙田區巴士服務的脫班資料。他建議署方就各路線在星期一至五和星期六、日，上午至下午繁忙時段，以及下午繁忙時段至晚上尾班車時段，各提供一組數據；
- (b) 港鐵公司未及在會前提交“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然而該公司代表仍會就該議題出席會議；
- (c) 委員就區內違泊問題詢問警方的執法工作；
- (d) 由於本屆有很多新任議員，對警方有關違泊的執法工作不熟悉，因此他在上次會議上要求警方舉行簡介會，並要求警方盡快安排；
- (e) 他詢問運輸署就《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新修訂準則為何，以及當中的計算方式；以及
- (f) 他指出新建公共屋邨並無提供中型貨車泊車位，詢問當局會否放寬相關準則。

17.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羅凱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在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由於有關項目正籌劃中，因此現階段未能透露詳細的車位資料；
- (b) 如公眾泊車位有棄置車輛，署方會將有關資料轉介予警方和地政總署跟進，以處理行車證過期和

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 (c) 電單車在行人路上行駛涉及違反交通條例，應由警方負責執法；
- (d) 就區內增設電單車或其他車輛泊車位的建議，署方按現行政策會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合適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委員亦可就加設地點向署方提出意見；以及
- (e) 就《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新修訂準則，由於現時正處於制訂階段，因此暫時未能公布其中的資料和參數，然而次修改的方向是在新發展中項目合適地增加泊車位。

18.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倪曉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應馬鞍山第 103 區臨時停車場將會改建，署方會在白石一幅新的短期租約用地加入提供臨時停車場的條款；以及
- (b) 署方會檢視短期租約用地是否符合政府“一地多用”的政策，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增設公眾泊車位；以及
- (c) 就區內增設電單車或其他車輛泊車位的建議，署方計劃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附近增設電單車泊車位。

19.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高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在本年三月和四月分別進行了兩次交通日，就打擊違泊黑點、改善道路暢通和交通安全作出針對性部署。在三月十七日、十八日和十九日共

發出 5 470 張告票、在四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共發出 3 041 張告票，並拖走嚴重違泊的車輛；

- (b) 警方已制定「2020 年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詳情已上載網頁。總括而言，警方沿用去年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從道路工程、公眾參與和積極執法三方面着手，以減少意外傷亡人數和改善道路交通情況；
- (c) 警方備悉委員提出的違泊黑點；以及
- (d) 警方重視與委員的溝通，就交流的方式和場合可再作商討。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曾發信邀請委員到馬鞍山警署出席簡介會，後來本會收到通知活動改期。就此，他要求警方盡快再作安排；以及
- (b) 他指出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涉及不同部門，因此要求於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希望委員透過秘書向他提供相關資料。

討論事項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文件 TT 11/2020)

21. 主席歡迎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22. 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23. 主席表示由於他居住於富寶花園，因此不會就有關方案投票。

24.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程自二零零九年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至今 11 年，終於提交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她反映許多居民希望盡快興建有關升降機，無須再上落樓梯。因應居民的殷切期待，她希望部門加快工程進度；
- (b) 她詢問工程時間表，以及諮詢區議會後會進行甚麼程序和需時多久；
- (c) 她詢問工程完成後，維修費會由誰負責；
- (d) 富寶花園連接西沙路的樓梯人流眾多，使用者不限於富寶花園，亦包括錦英苑等居民，在上午繁忙時段的人流甚至過千，因此她支持署方興建兩部升降機的建議；以及
- (e) 她建議興建兩部升降機以便利居民，並且在發生故障時可互相替代。

25.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美化升降機塔的外觀設計；
- (b) 他詢問升降機內會否設置閉路電視，而控制室會連接到哪個部門，以便在升降機發生故障時即時派員維修；以及
- (c) 他詢問工程時間表。

2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路政署盡快推展有關計劃，惠及居民；
- (b) 他詢問署方在勘探時有否發現工程位置的地底有公用設施管道，因需要重設而延長工程；
- (c) 他建議美化升降機工程的外觀設計，以便與附近的綠化環境融合；以及
- (d) 他詢問工程時間表。

27.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他詢問 18 個方案之一的“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最新進度。有關部門表示其初步可行性研究會在本年第一季完成，他詢問有否相關文件；以及
- (b) 在穗禾苑至火炭站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他欲得知諮詢時間表，並要求相關部門與他進行實地視察。

28.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自二零零八年提出至今已 12 年，相關的條件或需因時制宜；
- (b) 他舉例指出，豐石街有一條長斜路，居民途經時感到吃力，而有關位置屬房屋署管轄，按規定不屬於計劃的涵蓋範圍。就此，因應人口老化問題，他詢問當局可否放寬相關條件，把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斜路和樓梯納入計劃，以惠及長者居民；

以及

- (c) 他詢問為何當初公共屋邨範圍的行人通道未納入計劃。

2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工程時間表；
- (b) 他認為工程應具備三項要素：第一是實用，他表示新升降機的通風系統較易入水而經常引致故障，希望署方改善；其次是環保，他建議天橋採用環保設計如自然採光等；第三是美觀，他指出署方就天橋和升降機塔的設計傳統，建議加入新穎具特色的元素；以及
- (c) 他建議興建兩部升降機，以增加彈性和便利居民。

30. 主席指出富寶花園斜坡的維修責任屬富寶花園業主，路政署正進行探土，稍後會豎立升降機塔和天橋的樁柱。就此，他詢問署方如何與富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商討日後斜坡的維修保養。

31. 路政署工程師/專責事務 2-1 肖海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和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計劃為 20 項收到的建議研究優次。其後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五月為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 18 個建議排名，繼續逐步跟進該 18 項建議。政府集中資源落實排名較高的建議，

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包括排名第十六位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b) 署方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工程框架，八月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隨即在九月為工程立項。二零一九年四月聘請顧問開始逐步進行一系列建造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初步規劃方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等。如項目得到支持，署方會與地政總署商討土地事宜的細節和程序，然後展開工程刊憲及相關程序；
- (c) 就升降機的數目，顧問公司已完成人流點算，正整理數據作進一步分析，以預測人流。按初步預測，兩部 12 人或一部 24 人升降機都可滿足人流需要。現時並未為升降機的數目下定論。署方會把議員在這方面的訴求作考慮因素之一；
- (d) 就升降機的外觀設計，署方會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e) 有關項目正處於初步勘探階段，署方會按公用設施管道的圖則記錄進行分析，亦會考慮再進行管線勘探，與圖則記錄比對；
- (f) 就“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他會通知有關同事與委員跟進。另外，運輸署會跟進豐石街斜路及相關事宜；
- (g) 就議員擔心升降機有入水問題，顧問公司會留意相關設計；
- (h) 政府會負責維修保養升降機系統的結構、機械和電燈，而斜坡則一如以往地由富寶花園業權人負責；以及

- (i) 署方會與富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保持緊密聯絡，並會採用涉及最少用地的工程方案。

32.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浩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升降機內設有閉路電視，畫面會傳送至等候區的小型顯示器播放。當發生緊急情況如有人被困時，信號會傳送至管理公司的控制室，再通知維修商和相關部門。如升降機發生電力故障，後備電源會啟動，並把升降機上升至最高樓層，開門讓乘客離開；以及
- (b) 現時升降機系統已採用機械式抽風，不同於過往的冷氣系統。因此升降機塔的設計需要平衡日照、抽風系統和擋雨設施等，汲取過往經驗從而改善整體設計。

3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工程建議。

34. 除主席棄權外，其餘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35. 就陳諾恒先生和麥梓健先生提及的事項，主席請署方人員於會後與委員跟進。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 為沙田區內二條現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35 及 NS179)及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T03)加建升降機設施
(文件 TT 12/2020)

36. 主席歡迎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37. 路政署和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38.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屆交運會曾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投票揀選 3 個項目，他詢問第三階段計劃是否無須經交運會投票。他支持有關建議，但詢問部門揀選的評分準則為何；以及
- (b) 由於過去有項目橫跨兩屆區議會任期仍未完工，就第三階段計劃的 19 個項目，他詢問是否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處理，以及當局會否陸續向交運會提交其餘項目的設計。

39. 鄭則文先生表示，上屆交運會已通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25, NS284 及 NS285)加建升降機，他詢問工程的進度如何，以及何時動工。

4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有關建議；
- (b) 上屆交運會曾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投票揀選 3 個項目，第三階段計劃有不少項目是當時未被揀選的。文件表示政府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餘下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其中沙田區佔 19 個項目。就此，他詢問沙田區餘下項目何時會有設計圖，以及何時會完成所有項目；
- (c) 就不在第三階段計劃之內的項目，他詢問如何可加入有關建議；以及
- (d) 由於過去有項目橫跨兩屆區議會任期仍未完工，他詢問第三階段計劃項目的預計完工時間表。

41.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屆交運會已通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沙角街近沙角邨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37)加建升降機，他詢問工程的進度如何，以及何時動工；
- (b) 上屆交運會曾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投票揀選3個項目，而是份文件則直接提交3個項目建議。就此，他詢問路政署原因為何，以及相關的評分準則；以及
- (c) 他詢問當局會否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的行人通道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4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第三階段計劃包括橫跨沙田鄉事會路近沙田正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63)和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近禾輦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66)，其中行人天橋 NF66 因應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將會改建。就此，他詢問相關情況；
- (b) 他詢問行人隧道 NS225, NS284 和 NS285 加建升降機工程何時動工；以及
- (c) 由於其他工程曾發生在勘探時未有發現已記錄的地底管線，因此他希望有關工程能夠做好前期工作，向相關機構查清地底的公用設施管道，以免工程延誤。

4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有關建議；

- (b) 就上屆交運會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揀選的 3 個項目，他詢問進度如何；
- (c) 就橫跨西沙路近鞍超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79)加建升降機，他建議延伸兩邊升降機塔的防撞欄以加強安全；
- (d) 因應部分綠化地帶會用作興建升降機塔和等候區，他希望在別處補種植物；以及
- (e) 他建議在行人隧道 NS179 上加建前往馬鞍山健康中心(健康中心)的平台，連同兩部升降機在內，希望在設計上達至實用美觀並重。

44.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橫跨大涌橋路近火炭路及沙田路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35)加建升降機，他建議 1 號升降機的樓梯由向單車徑改為向行人隧道，避免行人下樓梯後直接橫過單車徑造成危險；
- (b) 就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T03)加建升降機，他建議更改 2 號升降機地面出口的方向，避免行人步出升降機時受天雨影響。此外，他指出行人天橋和富豪花園平台處於不同水平，就此，他詢問可否在天橋和平台各設升降機出口，便利傷殘人士；以及
- (c) 他詢問通過建議後，各項程序需時多久，以及何時動工。

45.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不包括租置屋邨，而顯徑邨和嘉田苑有許多長者居住，但附近卻無

扶手電梯，而顯徑商場亦無天橋接駁至港鐵顯徑站，曾有長者由顯徑邨經樓梯往商場時發生意外受傷。就此，他詢問路政署有否計劃把租置屋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及

- (b) 他反映顯徑邨未有無障礙設施前往港鐵站，詢問署方可否加建行人天橋和扶手電梯，並邀請署方和地區持份者作實地視察。

46.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路政署從善如流，在行人隧道 NS179 上加建平台連接健康中心。她建議在等候區加設指示牌，讓市民知悉 2 號升降機可前往健康中心；以及
- (b) 她反映行人隧道 NS179 上蓋有漏水問題，位置包括擬建等候區，希望署方藉工程進行修補。

47. 石威廉先生樂見橫跨插桅杆街近馬鐵第一城站 B 出口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414)加建升降機，並建議該行人天橋延伸至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2 樓。他表示威院正進行重建，2 樓將建造一個中庭連接其他大樓。如行人天橋 NF414 可連接威院，將便利市民前往威院各座大樓。威院重建工程的承辦商曾製作模擬圖，展示如何連接行人天橋 NF414 和威院，他希望路政署參考，以最大化擬建升降機的效益。

48.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成把行人天橋 NF414 延伸至威院 2 樓，有助市民使用醫院服務；
- (b) 他詢問路政署如何為工程項目分優次；以及

- (c) 威院重建工程預計需時 8 年，就行人天橋 NF414 加建升降機，他詢問署方何時會推展工程，以配合威院重建計劃。

49.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當局提交有關建議，便利區內長者；以及
- (b) 去年的《施政報告》宣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擴展至連接非政府設施，因此他希望當局與相關業權人商討，盡快在廣源和廣康區的領展物業加建升降機設施。

50.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路政署提供第三階段計劃餘下 16 個項目的推展準則和時間表，並舉例指出，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74)加建升降機工程由二零一二年提出至今仍未完工；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應提供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所有項目的推展安排，向居民有所交代。

51.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他詢問路政署的揀選準則為何，在本屆區議會可落實多少個項目，以及計劃的推展時間表；
- (b) 鑑於廣源和廣康區人口老化，因此他希望連接康林苑、廣林苑和廣源邨的行人天橋，可加建升降機，便利長者居民；以及

- (c) 就沙田區的租置屋邨，包括顯徑邨、廣源邨、博康邨、恆安邨和耀安邨，他詢問可否先進行勘探工作，待項目確定可推展後，即可動工。

52.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他詢問路政署的揀選準則為何；
- (b) 他建議在第三階段計劃加入美田街與積輝街交界的行人隧道(編號：NS65)，在近海福花園和大圍街市加建升降機，便利長者居民；以及
- (c) 居民由愉景花園往新田圍邨只依靠一條石梯上落，就此他詢問有關地點可否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53.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他詢問路政署的揀選準則為何；以及
- (b) 就行人天橋 ST03 加建升降機，在勘探時或會發現未有記錄的地底公用設施，引致工程延誤。他詢問如天橋兩邊的升降機因此而未能同步使用，署方會如何處理。

5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天橋 ST03 較富豪花園平台高，兩者以斜路連接，因應傷殘人士的需要，他建議 2 號升降機增設富豪花園平台出口；
- (b) 就第三階段計劃餘下的項目，他詢問路政署提交區議會的時間表；

- (c) 他詢問把行人天橋 NF414 延伸至威院，會否與威院擴建工程一併進行；
- (d) 就不在第三階段計劃之內的項目建議，他詢問署方會否先處理其轄下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再處理其他位於租置屋邨的項目建議；以及
- (e) 就擬提交區議會的項目建議，他希望署方盡早諮詢相關委員，以提供適切的意見。

5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吳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的 19 個項目會全部推展，待個別項目完成初步設計後，便會提交區議會，如得到委員支持，署方會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工作。計劃會分 3 份工程合約進行，第一份合約包括是份文件的 3 個項目，會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動工，第二份會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動工，而第三份會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動工。署方會盡早把餘下 16 個項目提交區議會，並會先諮詢當區議員；
- (b) 署方會就行人天橋 NF63 和 NF66 加建升降機，與負責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充分溝通；
- (c) 就行人隧道 NS179 加建升降機，顧問公司會在詳細設計時考慮防撞欄、平台和綠化地帶的設計；
- (d) 就行人隧道 NS35 加建升降機，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把樓梯由向單車徑改為向行人隧道，避免行人橫過單車徑；

- (e) 就行人天橋 ST03 加建升降機，署方會考慮把 2 號升降機地面出口改向天橋方向，避免行人步出升降機時受天雨影響。然而，按政府現行政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興建的升降機不會連接私人物業，因此未能在富豪花園平台增設升降機出口；
- (f) 行人天橋 NF137 加建升降機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動工，預計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完工；
- (g) 就建議“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擴展至公共屋邨，他表示《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提及會在二零一九年研究進一步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時，除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香港房屋委員會已透過二零零八年推出的加裝升降機計劃為不少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然而，他指出有 3 類公共屋邨不包括在計劃內，包括“租者置其屋”、“可租可買”和“已拆售了非住宅物業”的屋邨。政府會就該 3 類公共屋邨推出特別計劃，在符合相關條件下為有關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並會諮詢區議會；
- (h) 就行人隧道 NS225, NS284 和 NS285 加建升降機，他表示工程的招標已經完成，署方正進行評估，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動工；
- (i) 就建議行人天橋 NF414 延伸至威院，他表示不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他會向相關人員轉達，並於會後書面回覆。就天橋加建升降機，待完成初步設計後便會提交區議會；
- (j) 就不在第三階段計劃之內的項目建議，他表示如相關建議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條件，會納入有待推展項目名單，日後適時再作考慮。現階段會集中處理已決定推展的項目；以及

- (k) 顧問公司會進行前期工程，包括初步勘探地底的管線和公用設施，以盡早確定工程的可行性，避免延誤或升降機未能同步使用的情況出現。

56.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楊浩雲先生回應表示，就行人隧道 NS179 加建升降機，升降機出口和道路之間會設置人車分隔設施。因應部分綠化地帶會被移除，他表示會在別處補種相應數目的樹木，亦會在完工後進行綠化工程美化環境。就加建前往健康中心的平台，一般會配合原有隧道的外觀。此外，地面和隧道的出入口會加設充足的指示牌，而就隧道上蓋的漏水問題，他會向路政署相關人員轉達維修要求。

57. 就為沙田區公共屋邨推出的特別計劃，主席請路政署相關人員於會後聯絡他，以跟進相關安排。

5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黎梓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9. 委員同意討論黎梓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0. 黎梓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基於傷健人士需要，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ST03 項目 2 號升降機增設富豪花園平台出口。”

黃學禮先生和議。

6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60 段的臨時動議。

62. 委員一致通過第 60 段的臨時動議。

6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64. 委員同意討論主席提出的臨時動議。

65. 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提交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的初步設計，以便區議會盡早審議，此外應盡快審視沙田區內尚未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行人天橋或隧道，以便利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

黎梓恩先生、黃學禮先生、陳諾恒先生、趙柱幫先生、張慶樺先生、李世鴻先生、陳運通先生、楊思健先生、勞越洲先生、吳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丁仕元先生、石威廉先生、李永成先生、衛慶祥先生、黃浩鋒先生、麥梓健先生、陳珮明先生、程張迎先生、李志宏先生、葉榮先生和盧德明先生和議。

66. 趙柱幫先生建議在“……尚未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行人天橋或隧道”後加插“包括租置屋邨”。

67. 陳諾恒先生建議“包括房屋署興建的公共屋邨”。

68. 丁仕元先生建議“包括由政府興建的公共房屋”。

69. 主席接納委員意見，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提交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的初步設計，以便區議會盡早審議，此外應盡快審視沙田區內尚未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行人天橋或隧道(包括政府興建的公共屋邨)，以便利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

黎梓恩先生、黃學禮先生、陳諾恒先生、趙柱幫先生、張慶樺先生、李世鴻先生、陳運通先生、楊思健先生、勞越洲先生、吳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丁仕元先生、石威廉先生、李永成先生、衛慶祥先生、黃浩鋒先生、

麥梓健先生、陳珮明先生、程張迎先生、李志宏先生、葉榮先生和盧德明先生和議。

7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69 段的臨時動議。

71. 委員一致通過第 69 段的臨時動議。

擬於香港科學園至沙田市中心路段進行的車聯網(V2X)技術試驗

(文件 TT 13/2020)

72. 主席歡迎創新科技署(創科署)、運輸署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代表出席會議。

73. 應科院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74.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在香港推行有關技術；
- (b) 他詢問資料傳輸如何加密，以防止他人控制裝置和截取資料；
- (c) 他詢問技術測試的內容，會在哪些路段進行，以及會否人為製造路面測試環境，他擔心會因此造成危險，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以及
- (d) 他詢問相關的測試數據是否足夠作為參考，以及車主有何途徑參與試驗。

75.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技術在全港推行的時間表；

- (b) 有關試驗需要在車輛安裝車載裝置，就此他詢問未來在本港發售的車輛是否都設有相關裝置；
- (c) 文件雖然表示收集的信息不涉及任何與車牌和車主相關的個人私隱等資訊，但他詢問車載裝置會否設有序號，從而辨識車主及其行蹤；以及
- (d) 他詢問如在本港推行，需要有多少部車輛參與才能確保信息的精準度。

76. 黃浩鋒先生指出，許多擁有 5G 汽車協會(5GAA)標準的汽車製造商都引入各自的車聯網技術。就此，他詢問應科院如何把其研發的軟硬件應用至不同廠商的車輛。

7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創科署整個技術試驗計劃的資助金額；
- (b) 他詢問試驗計劃對公眾的影響；以及
- (c) 他詢問試驗計劃完成後的發展，以便區議會提供意見。

78.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資訊安全和私隱問題，他詢問技術上可否截取車輛的行車資料；
- (b) 就試驗計劃涉及來回 14 公里的路段，他詢問在不同路段會進行的測試場景為何，並認為部分複雜的測試或會影響交通和道路安全；以及
- (c) 他詢問試驗計劃完成後的發展，以便提供意見。

79. 冼卓嵐先生詢問在路旁設施或交通燈安裝的裝置會收集甚麼交通資料，以及會否提供給區議會作參考。

8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試驗計劃後的下一步發展，以及如何普及有關技術；
- (b) 就安裝在交通設施的裝置，他詢問不同供應商提供的車載裝置是否都適用；
- (c) 他詢問測試車輛數目少的原因，並認為這樣會令測試結果不理想，詢問會否增加數目；
- (d) 他指出測試車輛大多是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出入的，是否因此固定了測試路線。此外，他詢問應科院有否了解沙田的交通黑點，會否把有關地點納入試驗計劃；以及
- (e) 他詢問應科院有否向相關部門了解，相關路段在測試期間會否進行道路工程，避免測試結果因工程而受到影響。

81.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測試車輛的型號、測試日期的模式，以及每次測試會動用的車輛數目；以及
- (b) 他表示很多車廠都會為生產車輛預設一些如半自動駕駛的功能，但在車輛進口香港時卻被當局禁止相關功能。就此，他希望政府不要只談創新，在政策上亦應要配合。

82. 吳錦雄先生指出，大圍車公廟路迴旋處是交通意外黑點，建議把其納入測試範圍。

8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應科院早前安排了簡介會，讓委員對車聯網技術有所了解；
- (b) 他詢問如何分階段進行不同路段的測試，讓相關委員有所準備；
- (c) 就保障私隱，文件表示所有安裝於燈柱的車聯網設備都不涉及視像鏡頭。就此，他詢問系統收集到的信息何時會銷毀；以及
- (d) 就測試採用 5.9GHz 頻道，他表示與民用 4G 通訊應屬不同的頻譜。就此，他詢問當中的功率會否存在干擾問題。

84. 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室因進行清潔而需休會，他建議餘下議程的安排如下：

- (a) 在結束是項議程後，他會處理“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直升機在沙田區飛行事宜”(文件 TT 14/2020)、“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文件 TT 16/2020)和“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文件 TT 17/2020)；以及
- (b) “運輸署進度報告”(文件 TT 15/2020)、“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文件 TT 18/2020)和“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文件 TT 19/2020)，會安排在稍後召開的特別會議上，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一併討論。

8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86.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87. 創科署高級經理(研發中心)何嘉雯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研發項目得到創科署轄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金額約 2 000 萬元，為期兩年。

88. 應科院通訊技術組副總監陳少平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保障公眾私隱，試驗計劃只會在路旁設施安裝通訊設備，不涉及視像鏡頭；
- (b) 測試車輛需安裝車載裝置才能連接車聯網系統，其他車輛不會連接系統或接收到系統發出的信息；
- (c) 車聯網測試採用 5.9GHz 頻道，使用此頻道需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並需確保測試中使用的電訊設備的規格、資訊和通訊安全，符合有關電訊管理的標準和要求，才會獲發測試許可證；
- (d) 車聯網通訊範圍只涉及路旁設備與車載裝置之間，對 4G LTE 通訊、日常使用互聯網或公共網絡沒有影響；
- (e) 文件的附錄已詳細列出具體測試用例場景和特定測試車輛實時信息，如前方有車輛碰撞，系統會按實時信息如車輛的 GPS 位置、速度、時間和方向，或前車的剎車狀態，在 5 毫秒內實時發出警示，之後系統不會儲存任何實時車輛信息；
- (f) 每個車載裝置都設有序號，但不會連接或辨識到車牌、車主或駕駛者；
- (g) 試驗計劃會按實際測試的進度和路況，分階段進行。涉及人為操作車輛的測試，會按路段的實際

情況進行，盡量選擇在科學園附近較不繁忙的路段，進行車與車之間的測試場景，以保障安全。至於其他路況信息如交通燈號、塞車、修路或限速等，測試會選擇在較繁忙的路段如源禾路和大涌橋路進行，而路旁設備是試驗計劃的重點測試項目；

- (h) 就測試路段會否包括區內的交通黑點，他指出試驗計劃包括了大涌橋路，該路段經常發生與交通燈有關的意外。車聯網技術包括發放實時交通燈資訊，即使在路口被其他車輛阻擋而未能看到燈號，車聯網系統會實時提示駕駛者交通燈的狀態，防止有衝燈或看錯燈號的情況出現，有助減少意外發生；
- (i) 就測試行人和迴旋處警示的場景，應科院會先在科學園內進行。日後待技術更成熟和市民更清楚認識時，會考慮在其他路段測試較複雜的場景；以及
- (j) 由於並非所有駕駛者都願意安裝車載裝置，他認為可先在公共交通工具推行，亦歡迎委員和市民參與，以增加測試車輛的數目，令效果更顯著。

89. 應科院通訊技術組總監苗家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 5GAA 聯盟的車廠成員陸續發展基於 3GPP 標準的車聯網技術，然而進度並不顯著，但應科院在車聯網技術發展已達世界領先水平，亦有車廠主動聯絡商討合作的可能；
- (b) 他表示測試車輛數目雖不多，但可透過提高測試頻率產生足夠的數據，並指出除了車輛外，道路也是評估目標，如路旁設備的密度與車輛的關係等。他表示礙於成本限制和人車管理，暫時未能

安排更多測試車輛，但在安裝路旁設備後，應科院會嘗試聯絡商業伙伴提供資金或設備贊助；

- (c) 他指出部分數據如 GPS 精準度、距離是否足夠等，無需使用太多車輛去協助評估，因此認為現時有十多部車是足夠的。就需要大量車輛提供數據的測試，可在實驗室內利用儀器協助，模擬收到大量車輛信息，以測試與反應時間的關係；
- (d) 試驗計劃會按國際電訊第三代合作伙伴計劃 (3GPP) 標準為信息進行安全加密，防止車載裝置被入侵和發放錯誤信息；
- (e) 就其他技術測試，他表示計劃只會在科學園內的路旁設置不涉及視像的傳感器，以測試未安裝車載裝置的車輛。日後待進行場景驗證和解決私隱等問題後，會考慮在公路上進行測試；
- (f) 車聯網技術涉及車與車和車與路旁設備之間的數據傳輸，而有關技術會按 3GPP 標準，並可兼容不同車廠或設備生產商的產品；
- (g) 現時車廠為生產車輛預設的輔助駕駛功能，多以車輛的內置感應器收集信息，而車聯網技術則可透過路旁設備向車輛提供信息，偵測距離可達 100 米，亦可偵測未能看到的地方，較內置感應器優勝。車廠會考慮車聯網如何提高車輛的安全性，以及如何減省安裝內置感應器的成本，而應科院亦有與 5GAA 的成員商討如何因應車聯網系統而簡化車輛的內置感應器；
- (h) 測試會在日間時段進行，並會評估道路的實際情況。涉及人為操作車輛的測試，會選擇在科學園附近較不繁忙的路段，進行車與車之間的測試場景；

- (i) 應科院會研究和適時推行路旁感知技術，依靠不涉及視像的傳感器以偵測路面情況，會與車廠研究如何應用車聯網技術提升車輛安全，以及加強路旁設備，令有關技術得以普及；
- (j) 測試會涵蓋信息的精準度，由於系統會產生許多信息，因此需要過濾，不同路段的測試結果都不同；以及
- (k) 如要收到警示，車輛需安裝車聯網裝置，一是加裝車載裝置，二是出廠時預設，而有一定數量的車輛作參考會令運作效果更理想。此外，應科院希望在將來研究路旁感知技術，依靠不涉及視像的傳感器以偵測路面情況，令無安裝車載裝置的車輛都可接收信息。

90. 運輸署工程師/智慧出行 12 沈佩詩女士回應表示，車聯網技術尚在起步階段，署方正參考世界各地如何推行有關技術。因此，署方十分支持應科院是次項目，希望參考試驗計劃的結果和成效，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再探討在香港應用有關技術所需的配套和考慮在更多地區進行相關測試。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直升機在沙田區飛行事宜
(文件 TT 14/2020)

91. 由於保安局和民航處回覆表示未克出席會議，主席詢問衛慶祥先生的意見。

92. 衛慶祥先生表示，如相關部門只以書面回覆而缺席會議，便失去會議的意義，亦不尊重區議會，因此他認為部門必須出席會議。

93. 主席表示，他會於會後去信有關部門，表達議題涉及飛行安全和專業範疇，促請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會後註：主席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去信保安局和民航處。)

94. 主席決定把衛慶祥先生的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16/2020)

95. 陳珮明先生詢問大學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工程的安排。

9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張俊彥先生回應表示，大學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工程將於本星期動工。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17/2020)

9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9. 會議在下午六時五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零年六月